

海南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琼信律法意字[2020]第 009 号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和平大道 20 号鹏晖国际大厦 23 层

电话：（0898）68511531

传真：（0898）68510541 邮编：570208

E-mail: xdlawfirm @ sina.com

海南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琼信律法意字[2020]字 009 号

致：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控能源”或者“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对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相关人员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

表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释 义.....	1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3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5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
四、本次股票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	14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4
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4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5
九、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15
十、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16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17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	17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18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18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	19
十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发行中是否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20
十七、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0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意见.....	2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规定的含义：

本所	指	海南信达律师事务所
海控能源/公司	指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控股	指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水电集团	指	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水务投资	指	海南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省国资委	指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能建	指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能建海南	指	中能建（海南）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公司	指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南方建投	指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葛洲坝集团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葛洲坝股份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葛洲坝海南	指	葛洲坝（海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指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法律意见	指	《海南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 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为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100562443823M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	91460100562443823M
注册资本	40120.3783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宇兴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 19 号兴业银行大厦 18 楼 1809 室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12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与销售、经营、投资；抽水蓄能电站及清洁能源的开发与经营；原水供应；水利、电力工程机电安装与工程施工（仅限分支机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对外劳务服务）；石油、天然气、天然气水合物、油气共生或钻遇矿藏的勘探、开采、生产建设、加工、储运（含管道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炼油产品的销售以及贸易业务；原油、成品油进口，补偿贸易、转口贸易；

	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销售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船舶设备的修理和安装；船舶清洁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水路运输代理、成品油批发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登记机关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2015年7月14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向公司签发“股转系统函[2015]3859号”《关于同意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公司的证券简称为：天汇能源，证券代码为 833042。

2019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及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2019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及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2019年11月13日，公司完成变更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2019年11月27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称变更公告》、《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公告》。自2019年11月28日起，公司正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名称变更与证券简称变更，变更前公司名称为“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为“天汇能源”，变更后全称为“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为“海控能源”，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三）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定向发行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海控能源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2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3 名，均为法人股东。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海南控股	359,580,423	89.6254
2	水电集团	31,673,360	7.8946
3	水务投资	9,950,000	2.4800
合计		401,203,783	100

依据公司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资料，本次发行拟向 4 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将由 3 名增加至 7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的相关规定

1、《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2、《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股东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中能建（海南）有限公司	新增	9,510,224	20,000,001.08	现金
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新增	9,510,224	20,000,001.08	现金
3	中国能源建设	新增	38,040,894	80,000,000.09	现金

	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	葛洲坝(海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	38,040,894	80,000,000.09	现金
合计		--	95,102,236	200,000,002.34	--

(三)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的投资者为 4 名法人机构，经核查，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新增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一：中能建（海南）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 69 号海口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国际商务中心 207-1

法定代表人：吴春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T9GRC5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 亿元

经营范围：建设项目投资;城市基础设施、铁路、公路、市政道路、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和桥梁、园林绿化、水利和河湖治理、港口和航运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架线及设备工程、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电网工程、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咨询、勘察、投资、施工、建立、检测、运营;建筑装饰和装修;城市改造与开发;节能、环保、环境治理。

发行对象二：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 65 号 1 幢 201 室（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满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BF2X1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工程设计；电力供应；工程勘察；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经营活动。）

发行对象三：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航城工业区投管综合楼第三层 304

法定代表人：周小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FMXJ6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建设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物业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

方可经营)承担国内外火电、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发电及其他电力工程咨询、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运营;铁路、公路、市政道路、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和桥梁、水利和河湖治理、港口和航运设施工程咨询、勘察、施工、监理、检测、运营;架线及设备工程、管道工程、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咨询、勘察、施工、监理、检测、运营;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和装修;节能、环保、生态保护工程咨询、勘察、施工、监理、检测、运营;环境治理工程;物业管理;劳务派遣;开办、变更及注销经营性停车场;从事道路客运站(场)经营;广东省内沿海及内河水路运输经营。

发行对象四:葛洲坝(海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一路10号国瑞城(铂仕苑)19层、20层、21层

法定代表人:胡义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RCNX25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亿元

经营范围:电力、煤炭、天然气、水能、核能、风能、生物质能以及其他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水利设施、水务行业、海洋资源、森林资源、节能环保产业、信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和新材料行业、基础设施项目、生态环境修复项目、园林绿化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招标代理、进出口业务;商务服务;房屋租赁;物业保洁服务;会议会展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

依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中能建海南、规划设计公司、南方建投、葛洲坝海南为实缴资本超过200万的有限责任公司,且上述四名认购对象均不属于私募资金或私募资金管理人。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

认购资格。

（四）公司与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中国能建实际控制下的关联企业，与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合格投资者资格的规定，合法合规。

四、本次股票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海控能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能建海南定向发行股票9,510,224股，每股人民币2.103元，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01.08元（含20,000,001.08元）；向规划设计公司定向发行股票9,510,224股，每股人民币2.103元，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01.08元（含20,000,001.08元）；向南方建投定向发行股票38,040,894股，每股人民币2.103元，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0,000.09元（含80,000,000.09元）；向葛洲坝海南定向发行股票38,040,894股，每股人民币2.103元，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0,000.09元（含80,000,000.09元），合计拟发行95,102,236股，经各方协商一致，认购金额尾数不足一分的，按一分计算。

经本所律师查阅本次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

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的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合法有效。

2020年3月10日，海控能源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和《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0年3月20日，海控能源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和《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

（二）监事会

2020年3月9日，海控能源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阅本次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监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的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合法有效。

2020年3月10日，海控能源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股东大会

2020年3月26日，海控能源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之议案，同意公司向中能建海南定向发行股票9,510,224股，每股人民币2.103元，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01.08元（含20,000,001.08元）；向规划设计公司定向发行股票9,510,224股，每股人民币2.103元，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01.08元（含20,000,001.08元）；向南方建投定向发行股票38,040,894股，每股人民币2.103元，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0,000.09元（含80,000,000.09元）；向葛洲坝海南定向发行股票38,040,894股，每股人民币2.103元，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0,000.09元（含80,000,000.09元），合计拟发行95,102,236股，经各方协商一致，认购金额尾数不足一分的，按一分计算。

经本所律师查阅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的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合法有效。

2020年3月30日，海控能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本次定向发行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019年12月11日，海南省国资委作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有关事项的批复》（琼国资产[2019]57号），一、原则同意天汇能源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中能建海南增发股份募集资金，增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增资价格不低于备

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二、同意天汇能源本次增资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作为审计与评估基准日，并据此确定增资后的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

2020 年 2 月 19 日，海南省国资委作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变更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主体有关事项的批复》（琼国资产[2020]9 号），一、将原批复《关于对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有关事项的批复》（琼国资产（2019）57 号）中“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原则同意海控能源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中能建海南、规划设计公司、南方建设和葛洲坝海南增发股份募集资金。分别增资金额为不低于 2000 万元、2000 万元、8000 万元、8000 万元，增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三、同意海控能源本次增资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作为审计与评估基准日，并据此确定增资后的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

2、本次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019 年 12 月 30 日，葛洲坝股份召开 2019 年第四十五次董事长办公会，同意葛洲坝海南与中能建海南、规划设计公司、南方建投组成联合体，参与海控能源第一轮定向增发，葛洲坝海南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获取海控能源 7.672%股权。

2020 年 1 月 6 日，中国能建作出《关于参股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中能建股战投[2020]7 号），原则同意中能建海南、葛洲坝集团、规划设计公司、南方建投以增资扩股方式分期参股海控能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经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手续；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

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

依据公司提供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了《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做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合同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依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无法定限售及自愿限售安排，将按《公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简称）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依据《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无另行规定，公司在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本次《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前已与所有在册股东

充分沟通并已取得其出具的不进行优先认购的承诺文件，故本次发行所有在册股东不进行优先认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安排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现有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册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合法有效。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依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不会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以及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九、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二条规定：“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经查阅截止 2020 年 3 月 2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核查现有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信息、本次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核查结果如下：

（一）现有股东中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现有股东 3 名，即海南控股、水电集团和水

务投资，均为法人股东。

经核查海南控股、水电集团和水务投资的工商资料及注册资金来源，海南控股为海南省国资委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水电集团和水务投资均为海南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三名法人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均不属于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海南控股、水电集团和水务投资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依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资金或私募资金管理人，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均不属于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中能建海南、葛洲坝海南、规划设计公司和南方建投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十、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依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能建海南、葛洲坝海南、规划设计公司和南方建投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中能建海南、葛洲坝海南、规划设计公司和南方建投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依据公司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等文件资料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中能建海南、葛洲坝海南、规划设计公司和南方建投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为发行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代他人持有等股份代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

依据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以及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亦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

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8. 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依据公司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系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为满足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的竞争力；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03 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补充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流动资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对象系外部机构投资者，且以货币资金缴款。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依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及与公司签署之《定向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均声明其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具有合法来源，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况

1、2017 年定向发行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该次股票发行共发行 31,673,36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58 元，认购方式为非现金认购。水电集团认购该次股票发行的资产为水电集团持有的乐东电力 100%股权，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7】1749 号《关于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该次股票发行 31,673,360 股。

2、2018 年定向发行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该次股票发行共发行 46,479,79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10 元，认购方式为非现金认购。海南控股认购该次股票发行的资产为海南控股持有的天能电力 26.53%股权，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8】1912 号《关于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该次股票发行 46,479,790 股。

3、2019 年定向发行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9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9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决定终止该次股票发行；2019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终止该股票发行项目。

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十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发行中是否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经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查前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股票发行方案》等前次发行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发行中不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十七、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依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第三点中第三条的规定“（三）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平台查询,并取得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股票发行相关条件。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控能源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在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甘小翔

甘小翔

经办律师签名：程晓东

程晓东

经办律师签名：陈建红

陈建红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